

2021年度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	对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度假）园区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 监督检查	项目建 设单 位	2020年县 （市）区、开 发（度假）园 区级节能审查 项目的50%	2021年11月 30日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 2.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； 3.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	县（市） 区级	

2	对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; 2. 是否存在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; 3. 是否存在违反《成品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,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、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; 4.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, 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; 5.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; 6.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; 7.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; 8.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; 9. 是否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 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	1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, 根据2015年10月28日《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修正) 第五章第三十二条、第五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六章第四十三条	州 (市)级 、 县 (区)级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